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百臣房估（2022）字第（司法）184号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

单元8层3号的涉执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光均（注册号：5020100014）

谭晓斌（注册号：5020210014）1990839480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操作程序，根据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选用比较法，对所有的位于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建筑面积为33.82平方米的住宅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确定估价对象在2022年10月12日的估价结果为：

建面单价：7700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26.04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特别提示：欲了解估价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致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建

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1、估价对象位置图	
2、估价对象照片	
3、《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4、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评估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进行了检查，在无合理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合理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够安全使用。

(三)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四) 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拖欠税费、水电气费、通讯费、物业管理费等债务。

(五) 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确定的事项，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一)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已被查封，而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对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的规定，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包括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上述抵押权和查封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依法拍卖该房地产后，应当从拍卖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

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处置估价对象符合该规定，故评估价值为假设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证》，无法准确证明估价对象建成年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亦未能收集估价对象竣工资料，仅在实地勘察时了解到估价对象建成时间约为1998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时间以实际调查为准。

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供估价委托人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与左龙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使用，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参考依据。

(二)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估价委托人和估价利害关系人。

(三) 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四)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五)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中的房屋包含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

(六) 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交易税费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七)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

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八)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62679320L

法定代表人：刘建

机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19-7、8、9号

备案等级：一级

备案证书号：渝房评备字（2021）1-009号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恢366号〕及

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复印件，确定估价对象为：所有的位于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建筑面积为33.82平方米的住宅。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土地状况描述

坐落：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面积：共有使用权面积18840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

形状：不规则多边形；

地势：宗地较平坦；

水文状况：水文条件能满足建筑设计要求，对土地利用无明显不利影响，受洪涝灾害概率小；

土地开发程度：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场地平整。

2、建筑物状况描述

(1) 所在建筑整体状况：

建筑物名称：古楼四村2幢1单元；

建筑形态：多层住宅楼；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共8层；

建成年代及成新度：约1998年建成，建筑成新度六成新；

物业管理：无物业管理；

外观：详见估价对象照片。

(2) 估价对象状况:

名称: 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

坐落: 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 33.82平方米;

套内面积: 27.17平方米;

所在楼层: 名义层第8层;

建筑层高: 约3米;

户型: 单间配套;

装饰装修: 外墙: 防水漆; 门: 入户防盗门, 室内塑钢玻璃门; 窗: 塑钢窗; 地面: 水泥地面; 墙面: 乳胶漆; 天棚: 乳胶漆; 厨卫: 瓷砖半墙、防滑地砖、天棚乳胶漆;

采光、通风状况: 室内采光、通风状况良好;

设施设备: 上水、下水、电、气、闭路、通讯、宽带通;

维护保养状况: 基础稳固、未发现明显沉降, 地面、门窗未发现明显破损情况, 墙面、天棚乳胶漆部分有脱落;

利用现状: 有人居住。

(三)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登记情况

(1) 权属证书编号: 106房地证2015字第18704号;

(2) 权利人:

(3) 坐落: 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

(4)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5) 土地面积: 共有使用权面积18840平方米;

(6)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7) 建筑面积: 33.82 平方米;

(8) 套内面积: 27.17 平方米。

2、他项权利情况

至价值时点, 已设定抵押权。

3、租赁和占用情况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由他人占有使用。

4、限制权利情况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

(四)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

坐落: 坐落于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 具体位置见估价对象位置图。

方位: 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南岸区, 地处重庆电大(南岸分校)北侧。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估价对象距离百联南岸上海城购物中心约1.7公里。

楼层: 所在建筑共8层, 估价对象位于名义层第8层。

朝向: 朝北。

2、交通

道路状况: 区域由明佳路、桃源路、海峡路、大石路等构成主要交通网络。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估价对象距离光电路东公交车站约270米, 有116路、364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

交通管制情况: 无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 停车较方便。

3、外部配套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达到六通(即通上水、

下水、通电、通气、通路、通讯)。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周边有重庆电大(南岸分校)、重庆市南岸区天台岗小学校(花园校区)、重庆西成益医院、重庆市第六人民医院、古楼智慧生鲜市场、中国工商银行等公共服务设施。

4、周围环境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无水、空气、辐射、固体废物等污染及污染源，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治安状况较好，相邻房地产的利用状况较好。

景观：无特殊景观。

五、价值时点

实地查勘工作于2022年10月12日完成，故价值时点为2022年10月12日。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二) 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三) 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四) 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五)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7、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3)285号];

(二) 技术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恢366号];
- 2、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估价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市场所取得的资料;
- 2、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收集的相关估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及重庆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指标资料。

九、估价方法

求取房地产市场价值的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四种。估价人员在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认真分析之后,决定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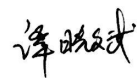
根据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以及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选用比较法,对各种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测算后,确定估价对象在2022年10月12日的估价结果为:

建面单价: 7700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 26.04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光均	5020100014		2022年10月20日
谭晓斌	5020210014		2022年10月20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10月12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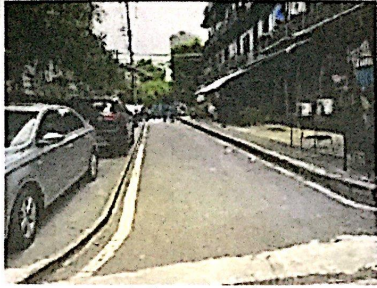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10月20日

附 件

- 1、估价对象位置图
- 2、估价对象照片
- 3、《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恢366号]
复印件
- 4、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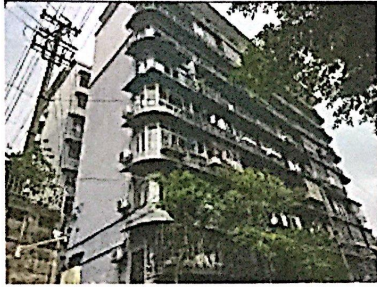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周边



估价对象单元入口



估价对象外观



估价对象入户门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房屋管理
胡德福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187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

编号: 04745586

000070

权利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坐落	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8层3号		
房地籍号	NAC030060186000020100100080003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楼层	各义层 8 物建层
共有使用权面积	188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2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套内建筑面积	27.17m ²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20:504271030214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记 事

抵押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抵押编号: 20150521030011 贷款金额: 100000元
 备注: 房屋抵押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抵押编号: 20150521030011 贷款金额: 100000元
 备注: 房屋抵押

2015年6月24日